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6,083,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51,55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394,833美元(相當於約136,549,44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6,083,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51,55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7,394,833美元(相當於約136,549,441港元)。

票據由Mega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發行包括票據在內的債務。

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2)，是一家由北京市政府支持的企業集團，其專注於燃氣公用事業，並通過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開展消費品及污水及水處理業務。擔保人的最大股東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2.41%權益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期間，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Mega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並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四一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6.375%有擔保高級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